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內幕消息-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 2023 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訴訟」一節（「2023 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環球數碼」）提出訴訟及要求支付珠影文化產業園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及相關利息損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2022 年 12 月 13 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對重審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民事判決書》」）送達廣東環球數碼。根據《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民事判決書》所示，廣東環球數碼需向珠影製片支付由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交還全部珠影文化產業園場地日止之場地和物業使用費人民幣 157,353,781 元。珠影製片的所有其他訴求申請則被駁回。廣東環球數碼與珠影製片先、後向廣東高級人民法院就《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民事判決書》提出上訴。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接獲一份廣東高級人民法院的民事判決書（「《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民事判決書》」）。根據《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民事判決書》所示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廣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民事判決書》的判決。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回應《廣東高級人民法院上訴民事判決書》，並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王宏鵬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尚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李堯先生及吳春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7日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